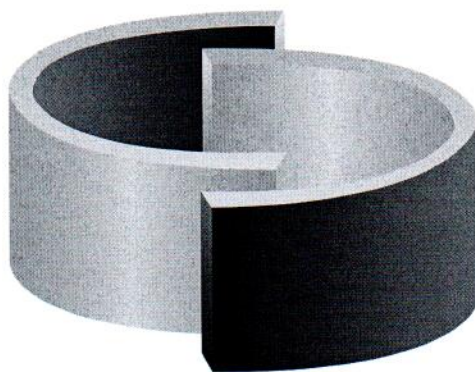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丙 12 号中国铝业 4 层
电话：010--82609931
传真：010—82609965

2017 年 4 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6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7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8
四、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10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0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1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12
八、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12
九、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2
十、关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2
十一、发行人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	13
十二、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6
十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16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16
十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7
十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等情况	18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19
十八、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9
十九、结论性意见	19

释义

公司	指	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在册股东	指	崔凯、冷公民等 27 名股东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
发行对象/投资者	指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即李德全、永安熠生新三板策略叁期证券投资基金
永安基金	指	永安熠生新三板策略叁期证券投资基金
永安基金管理公司	指	北京永安财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6 年 8 月 12 日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券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公告的《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告编号：2016-37）
《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李德全签订的《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发行人与北京永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
《验资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2017]京会兴验字第 12010006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监管问答函》	指	《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
《业务问答（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股票发行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发行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公司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人员做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

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股票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本法律意见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4、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者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

正文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认购公告》以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在册股东 2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2 名，法人及其他组织股东 5 名，总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新增非自然人股东北京永安财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李德全共计 2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在册股东合计为 2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3 名，法人及其他组织股东 6 名，总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 2 条规定，本次发行应当按照规定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共向合计 2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 650,000 股，每股 20 元，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李德全	5.00	100.00
2	永安基金	60.00	1,200.00
合计		65.00	1,300.00

（一）李德全

李德全，男，汉族，1973 年 4 月 19 日出生，住北京市海淀区小单位长春桥路 17 号，身份证号：130102197304190333。根据股票明细对账单等资料，截至 2017 年 4 月 1 日，李德全名下的证券类资产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

（二）永安基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永安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基金编号为 S61853；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7 日；基金备案阶段为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基金类型为证券投资基金；币种为人民币现钞；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永安财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托管人名称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投资领域为：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股申购、债券回购、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含定期存款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股份、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拟上市企业的存量及增发股票、已托管的合伙企业的份额、股指期货、权益类收益互换、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管理人登记证书的私募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或金融衍生品；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基金信息最后更新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5 日。

永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永安财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北京永安财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0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302。北京永安财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11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2016年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579082331E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硕；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17层1709单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1年7月11日至2031年7月10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相关的议事程序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2016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中介机构的

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认购程序的合法性

本次发行，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均签署了认购协议。根据认购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了详细约定，认购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合法有效。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认购公告》、《认购延期公告》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根据《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的缴款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 0:00 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 17:00。根据最近一次《认购延期公告》，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东的缴款期限延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含当日）。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缴款账户收款凭证，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在认购期限内完成缴款，不存在缴款日期晚于认购期限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结果的合法性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50,000.00 元（大写：陆拾伍万元整）。永安熠生新三板策略叁期证券投资基金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1,400,000.00 元；李德全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50,000.00 元。发行人变更后的总股本为人民币 14,590,000.00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合规。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均已缴纳，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0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业的地位、成长性、发行人股票现有市场价格、发行人资产、发行人积累的客户数量及品牌影响力、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需根据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已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款项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以及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是发行人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根据认购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

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了详细约定，认购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挂牌公司股权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权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方式的，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在册股东均签署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同时，在册股东均承诺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即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不进行股份转让。

根据《认购公告》，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如下：本次发行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购买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同时，在册股东均承诺于本次股票发行前不进行股份转让。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及发行结果方面充分体现了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意志，未损害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8月12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购协议的各条款，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八、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2016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以及《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6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于2016年8月19日为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开户行：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账号：1101040160000493196），并于2017年4月6日与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合法合规。

九、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关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2名新增投资者，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

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

2、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目的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募集资金主要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优化发行人资本结构，增强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进一步增强发行人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激励为目的。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3.75 元；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0.0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均以货币资金缴款。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发行人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在册股东 2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2 名，法人及其他组织股东 5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尚德联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尚德联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 3 名自然人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其对发行人及其他企业的投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

2、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为3名自然人与杭州灿瑞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由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对企业资产进行经营管理，不存在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合法存续的证券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4、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经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是经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日期为2016年8月16日，备案编码为SL8402，其管理人为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2081。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Q7X21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骆俊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31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本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

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二) 本次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 仅有一名机构投资者: 北京永安财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安熠生新三板策略叁期证券投资基金。

经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永安熠生新三板策略叁期证券投资基金是经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17 日, 备案编码为 S61853, 其管理人为北京永安财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永安财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已于 2014 年 0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01302。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永安财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79082331E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17层1709单元
法定代表人	刘硕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1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不得从事下列业务: 1、发放贷款; 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 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册机构股东中，仅有永安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本次发行对象中，仅有一名机构投资者永安基金，永安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均符合《监管问答函》、《业务问答（二）》的规定。

十二、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全部资金均系自有资金或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代持的情形。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李德全、机构投资者永安基金。永安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了相关的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非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项下规定的“持股平台”。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本所经办核查，发行人前一次股票发行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517 号）；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 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转系统网站公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连续发行。

十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 [2016]京会兴专字第 12010045 号《关于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归还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初期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发生余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崔凯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2371337.87	40262.34	2411600.21		往来暂借款
飞扬乐动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29525.00			1329525.00	往来暂借款
合计	——	——		3700862.87	40262.34	2411600.21	1329525.00	——

2015 年 8 月，公司陆续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崔凯控股的关联公司飞扬乐动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32.95 万元，上述资金往来未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2016 年度，公司继续拆借资金 110.00 万元给飞扬乐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客户回单，飞扬乐动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归还发行人借款 20 万元、2016 年 6 月 7 日归还发行人借款 165 万元、2016 年 6 月 8 日归还发行人借款 617781.71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8 日，上述全部借款已还清。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出具《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查报告》，明确上述资金已经归还，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书，承诺今后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同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往来科目明细账、银行明细账、银行对账单、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已还清，发行人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65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00,000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发行人已书面承诺，在发行人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已还清，发行人已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等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本次共向2名投资者发行股份650,000股，每股20元，认购金额共计1300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比例均在50%以下，未触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等，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及用于宗教投资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按照前述的募集资金用途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前提下，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等，不涉及购

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及用于宗教投资等情况。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八、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一）发行人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对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议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机构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完成后已经履行必要的验资手续，尚需向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系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性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人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监管问答函》和《业务问答（二）》的要求登记备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连续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已还清，发行人已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在按照前述的募集资金用途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前提下，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等，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及用于宗教投资等情况；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郭志联 郭志联

经办律师: 王明 王明

经办律师: 张玉娟 张玉娟

2017 年 4 月 14 日